

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6622015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8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盛股份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 6.75 亿元向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收购其持有的富嘉租赁公司 75.00%的股权。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的富嘉租赁公司自股权转让完成年及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盈利数若达不到业绩承诺数，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承诺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富嘉租赁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富嘉租赁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富嘉租赁公司原股东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签订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富嘉租赁公司原股东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承诺富嘉租赁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0,000 万元、14,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富嘉租赁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18,677.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4,677.9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盈利的 133.41%。业绩承诺期限内富嘉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富嘉租赁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7,000.00	10,000.00	14,000.00	31,000.00
实际富嘉租赁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20.51	10,631.69	18,677.90	36,630.10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	320.51	631.69	4,677.90	5,630.10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是	是	是	是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